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91/09/28)

一零一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志工大會決議通過(101/10/19)

一零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105/09/24)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榮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總隊長一人，另置總召一人、組長若干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榮譽總召及顧問由總召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別，各組別分置組長一人。總召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組長任期一年，各組組長除總務組與資料組由總召直接委任，其他各組組長、副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再由總召委任。各組別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總召改選訂於每學期志工期初大會經由志工選舉產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總召、組長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召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限。
- 第六條 本隊以志工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總召、各組組長。志工大會及幹部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會議由總召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總召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總召指導、協助總召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志工隊於開學後，可由總隊或各分組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會，開會時各分組組長擔任主席，輔導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志工期初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隊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有關單位之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有關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有關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第十三條 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總召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有關單位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有關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志工大會通過並交由家長會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